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7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黃主任委員科峯

紀錄：陳盈庭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何榮譽主委紹彰、古執行長濱源、姜副主任委員智文、
傅副主任委員世靜、孫副主任委員祿騏、鄭副主任委員鈞獻(請假)、
詹委員永兆、徐組長昌基、楊委員建中、江副執行長正旭、
林副執行長良德、廖召集人奎鈞、李組長敏惠、陳委員冠仁、
彭督導堅陶(請假)、黃委員英傑(請假)、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吳副組長錦松

許專門委員菁菁

游專門委員慧真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吳複核專員煥如、

吳辦事員孟青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林複核專員巽音、王複核專員慈錦

醫療費用三科

倪複核視察意梅

承保一科

郭瓊雅

綜合行政科

雷視察若瑾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一、報告事項第五案：「106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決定內容補充說明，提供不核發原因別5(非屬「品質確保方案」之加強感染控制指標合格者)、不核發原因別6(未符合中醫全聯會提供之「醫療費用明細標示」院所)、不核發原因別7(中醫師未依中醫全聯會規定修滿繼續教育點數(每年20點)者)院所名單請各縣市公會進行輔導，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部分文字修正。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7年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因應即時查詢方案頻寬給付調整，本組提供目前已申請或未參與院所名單請分會協助宣導。
- 二、穩定慢性病患應開立藥品天數大於14天(含)，請鼓勵會員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為維護慢性病患就醫權益，本組與分會共同擬訂專業審查篩選指標及推動策略，增加院所開立長天期藥品誘因，並積極推動及宣導會員配合辦理，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二、本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為全區最低，請分會研擬鼓勵措施，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金額申報作業報告。

決定：請公會轉知院所宣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執行業務所得確實申報投保金額，避免事後追繳及罰鍰。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師申報檢查檢驗後續追蹤情形。

決定：依本署107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釋明訂中醫師開具檢查(驗)項目支付標準範圍，不符規定將予以追扣費用，請宣導會員正確申報，本組將定期追蹤及監控申報情形。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建議案。

決定：108年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表，請各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本組會議	108.03.14 (W4) 10:00	108.06.06 (W4) 10:00	108.09.05 (W4) 10:00	108.12.12 (W4) 10: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建議案。

決議：為符合民眾就醫需求及配合中醫全聯會管理指標，修訂專業審查篩選指標如下，並自108年1月(費用月)起實施。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權值點值
10-1	平均就醫次數 >90 百分位 & ≤95 百分位	3

10-2	平均就醫次數>95 百分位	6
11	申請診察費次數≥7 次以上	9
12	每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 申請診察費率>95 百分位	刪除該項指標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新增立意指標案。

決議：

- 一、為落實推動精準審查，減少不必要醫療行為，新增 CIS 重點管理項目立意指標，定義：「診所於抽審月前 3 個月曾落入立意抽審指標(最近連續 3 個月自家就診次數>7 次且每月每家就診次數>2 次、同院隔日重複就診者、僅申報診察費案件)且異常件數>P90 則列入審查」。
- 二、CIS 指標 0013006「針傷同一療程一次完全者」，因程式邏輯異常，暫不納入上列立意抽審指標條件，待程式邏輯修改完成再提討論。
- 三、因應增加立意審查指標爰調降隨機抽審家數比率由 20%降至 18%，整體抽審家數比率由 35%降至 33%。
- 四、本次新增指標及抽審比率修訂，自 108 年 1 月(費用月)起實施，並適時評估檢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本組與分會建立共同管理及輔導模式討論案。

決議：建立共同輔導模式，請分會訂定異常院所輔導原則，適時輔導院所辦理費用清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